

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6.09.08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8 一〇六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1.07 一〇八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4 一〇八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09 一〇八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6.22 一〇八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」。

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入學新生及轉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習應修學分外，學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專業實作規定要求，以當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一、專業證照：畢業前至少取得 3 張運動相關證照。

二、職場體驗實習：參與同一單位實習期間達 160 小時以上，獲得評量合格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對於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認證有所質疑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：

一、專業證照：

(一)個案學生由導師輔導學生在大一至大四期間報考取得相關證照，如在畢業時間內仍無法取得證照，該導師繼續輔導學生在其大五後期間參加運動相關證照研習，以相關研習(20 小時折抵 1 張證照)參加證明替代。

(二)境外生、身心障礙等特殊學生專業證照得以運動相關研習參加證明替代。

二、職場體驗實習：

(一)優秀選手之職場體驗實習可由暑假訓練實習替代(以暑假仍調訓在國家訓練中心訓練者為限)。

(二)暑假當兵、特殊狀況學生可視個案狀況得安排在其他學期、地點參與職場體驗實習，惟仍須符合本系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。

(三)境外生、身心障礙等特殊學生職場體驗實習得以運動相關專題報告替代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